

关于对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的重组问询函

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 7 号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9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方案”）。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1. 方案显示，你公司为本次收购标的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华星”）的第一大客户，其对你公司 2018 年销售金额为 33.53 亿元，占比 70.72%；2019 年销售金额为 53.77 亿元，占比 42.06%。2018 年末、2019 年末，武汉华星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593,826.90 万元和 876,937.39 万元，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35% 和 37.52%。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流动资产增长 47.68%，主要系应收账款随经营规模扩张而有所增长以及货币资金增加。本次交易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武汉华星 39.95% 净资产账面值为 374,246.80 万元，评估值 441,913.07 万元，评估增值 67,666.27 万元，增值率 18.08%。

请你公司：（1）结合武汉华星与其他非关联第三方交易情况，说明其与你公司大额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定价公允性；（2）说明武汉华星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各项目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金额变动的原因；

(3) 结合武汉华星 2020 年至今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说明其 2019 年末余额前五大客户回款是否符合预期，坏账率是否与评估时采取的假设一致，是否影响最终评估结论；(4) 结合你公司向武汉华星所采购产品的对外实现销售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未对外实现销售的情形，如是，说明未对外实现销售涉及金额是否构成了本次评估价值的组成部分；(5) 进一步说明本次交易评估时，对前述内部交易的具体考虑及对评估值、交易作价可能产生的影响。

请本次交易会计师就问题 (1) 涉及定价公允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评估师就问题 (3) (4) (5)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方案显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定价的市场参考价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请你公司结合选择该市场参考价的理由进一步分析选择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方案显示，2019 年 4 月，公司以 2.684 亿元的价格收购国开基金所持有的 TCL 华星 1.018% 股权；2019 年 11 月，TCL 华星以 1.10 亿元的价格收购国开基金所持有的武汉华星 1.26% 股权；2020 年 3 月，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向 TCL 华星增资 50 亿元（其他股东放弃同比例增资）对应持股比例增加 1.90%。请你公司说明前述股权变动对本次交易作价可能产生的影响，并结合标的公司同行业股权溢价等情况说明本次定价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方案显示，本次发行股份后，你公司第一大股东李东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将降至 8.05%，第二大股东惠州投控持股比例将降至 6.11%，武汉产投、恒健控股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将为 3.56%、2.41%；结合发行可转债的情况，现有股东持股比例存在被进一步稀

释的可能。请你公司按本次发行可转债最大转股比例测算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说明是否存在各大股东持股比例接近等股权结构不稳定的风险,如有,请进行提示。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0 年 6 月 1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涉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请进行补充披露。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6 月 5 日